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于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484,863股,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总股本由2,757,960,657股变更为3,232,445,520股;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74,484,863.00元,即由人民2,757,960,657.00元变更为人民币3,232,445,520.00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办理与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庆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会人数条款及选举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提名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赖观荣先生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赖观荣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会人数条款及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一批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1家分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南通市、无锡市、广东省深圳市、山东省临沂市、安徽省合肥市各设立1家营业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做好事后监管备案工作。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增加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杨晖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营业部会计、会计部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会计部主任、财会部副主任、浏阳支行副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资金财会部高级主任、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综合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项目管理二处高级经理,上海办事处助理总经理,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首席风险官;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监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庆云女士,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处处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投资处处长、部长,苏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部长。

赖观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484,86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7,960,657股变更为3,232,445,5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7,960,657.00元变更为人民币3,232,445,520.00元。

结合本次发行结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7,960,657.00元变更为人民币3,232,445,520.00元,同意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亿股,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960,657股,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亿股,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960,657股,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04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4,484,863股,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补充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柒佰玖拾陆万零陆佰伍拾柒元整(2,757,960,65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3,232,445,520.00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7,960,65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32,445,520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17条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期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股东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19条修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0条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4条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的股东不适用本款规定。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5条修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6条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不合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8条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9条修改
第四十三条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股东、公司及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股东、公司及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7条修改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1条和第27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调整董事会人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六)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六)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5条修改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杨晖	√
5.02	张庆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公告请详见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0日和2021年12月13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谢瑞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杨晖			
5.02	张庆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66)。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原军。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8,001,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92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3,062,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23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038,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030,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9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7,999,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028,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